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5201

傳真 Fax: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DEV 1-10/42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AJLS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審訊期間拍照 及試圖影響審訊公平有關事宜發出的聯署函件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來信收悉。來函夾附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聯署的函件，當中他們建議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法庭程序進行期間攝影的事宜。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本人於下文闡述司法機構的立場。

2. 首先，司法機構認為，對所有法庭程序，尤其是有陪審團參與的法律程序而言，妥善執行司法工作至為重要。禁止在未獲准許下於法院處所內進行攝影是一項重要的保障措施。特別是在法庭程序進行期間，陪審員、證人和與訟各方等，必須不受任何實際或他們認為存在的干預、壓力或分散他們注意力的事情所影響。

3. 為確保司法工作得以恰當執行，除了禁止在法院處所攝影的一般限制外，主理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如因需要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有權就任何法庭程序行使其司法酌情權，對使用流動電話及其他有攝影或錄影功能的器材施加任何限制。此外，處理涉及在法庭程序期間攝影的實際個案時，法官及司法人員會因應法律規定，以及考慮相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行使其司法酌情權。

4. 應予注意的是，不遵從上述限制的法庭使用者可：

- (a) 被裁定為藐視法庭，並可被判處罰款或監禁；或
- (b)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7 條被檢控。

5. 司法機構非常關注近日有人於法庭程序進行期間在法庭內攝影的事件，並以嚴肅的態度對待。為協助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更有效地行使司法權力以規管法庭程序，從而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決定發出新的實務指示，對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流動電話及其他有攝影或錄影功能的器材，作出規管。司法機構將於短期內發出有關的實務指示。

6. 簡要而言，處理於法庭內攝影的事宜，涉及法庭行使其司法權力和酌情權以保障法庭程序妥善進行。法官／司法人員在其法庭內全權掌管所有事宜；如何最有效地規管所主理的法庭程序，從而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應由有關法官／司法人員定斷。當中涉及的事宜，超出一般法院行政管理及法院保安的範疇。

7. 此外，現時有些涉及在法庭內攝影的法庭案件仍未完結；而已完結的案件，其後或會有諸如上訴等的進一步法庭程序。

8. 鑑於處理禁止在法庭內攝影的事宜涉及行使司法酌情權，加上如上文所述仍有未完結或日後可能會出現的法庭案件，為了維持司法獨立，司法機構認為不適宜參與事務委員會就這個議題進行的任何討論。

9. 為全面表述有關情況，法官及司法人員就禁止攝影的規定履行其司法職能以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時，確實需要行政支援。有見及此，司法機構最近已推行數項加強支援措施。有關措施扼要覆述如下：

- (a) 於法庭程序開始前在法庭內作出公布，提醒法庭使用者有關禁止攝影的規定；
- (b) 在法庭內及法院大堂多個更當眼處張貼更多有關禁止攝影的通告及標示；
- (c) 透過司法機構人員因應適當情況以口頭或書面告示的方式，更全面地提醒法庭使用者有關禁止攝影的規定；以及
- (d) 於法庭程序進行期間，在有需要時增派保安人員，以監察有關情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



代行)

副本送：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 SBS, JP

2018年6月15日